

訂

臺南市社會工作師（事務所）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郵戳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本局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）

社會工作師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申請人簽章	
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	字第	號	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字號	字第	號
聯絡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縣（市）	區	里	鄰
		巷	弄	號	樓
報請備查事項		應備文件※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【簽章】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1. 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（無則免附） 2. 離職/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停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/留職停薪證明） 3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。		1. 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（無則免附。） 2. 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歇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） 3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（單位名稱）_____執行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規格（英文姓名：_____） （附1吋照片1張）		1. 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 2.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復業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） 3.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如復業於原單位或公立機關者免附） 4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行政區域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遷移至____ （縣市）_____執行業務。		1.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（無則免附） 2. 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3. 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4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執業處所（在本市變更服務單位）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（單位名稱）_____執行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規格（英文姓名：_____） （附1吋照片1張）		1.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（無則免附） 2. 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3. 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4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			

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執業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支援____ (單位名稱)執行業務。	1.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(A4) 影本 2. 原服務單位同意支援他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(敘明支援時段) 3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異動併變更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婦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
備註	1. 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 9 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(構)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等異動，請逕行參閱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條文。 2. 如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者，依社會工作師法及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相關規定予以裁處。